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现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经苏亚金诚审阅后的《备考财务报告》，公司每股收益不会出现被摊薄的情况，2017 年与 2018 年的每股收益将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 1.86 元/股与 2.89 元/股变为 1.91 元/股与 3.17 元/股。

然而，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积极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内部管控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通过整合农研公司研发资源，中化作物子公司的生产和全球销售网络资源，通过业务、产品、人员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研发实力、销售渠道和农药品种多元化的增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国内

外知名度和影响力。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之盖章页)

